

花蓮縣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防疫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計畫目標：
 - (一) 增進教育人員對友善校園工作計畫之精神和內涵的了解。
 - (二) 檢討友善校園工作實施成效及推動過程中發生之困難和問題之經驗分享。
 - (三) 藉案例研討作為各國中、小實施學生輔導體制工作之參考。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 五、辦理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30 分。
- 六、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預估達 130 人（含工作人員）。
- 七、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階梯教室。
- 八、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
 - (一) 活動舉辦前宣導：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 2、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3、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建議避免參加。
 - 4、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活動。

5、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

(二) 活動舉辦期間：

- 1、 採實聯制登記入場，活動中心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參加人員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
- 2、 於活動中心入口處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活動會場。
- 3、 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正確配戴口罩。
- 4、 活動時間無用餐需求。
- 5、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 6、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九、 本防疫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